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15 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经营信息、财务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月桂二酸项目。公司拟通过子公司恒力新材投资 18.72 亿元建设 5 万吨/年月桂二酸项目。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顺亿资产）和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简称产业基金）已加入该项目的投资。截至 2019 年半年末，项目完成投资 3.35 亿元，工程形象进度 25.11%。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预计该项目完工时间和投产时间；（2）该项目 18.72 亿元的资金来源情况，目前公司、顺亿资产和产业基金三方的实际出资情况，是否按照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如未履行请说明原因；（3）结合顺亿资产和产业基金对恒力新材投资的具体条款，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4）结合 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情况，说明该项目 3.35 亿元投资的具体使用情况；（5）因该项目实施缓慢，结合所处行业，说明该项目的市场前景、盈利能力等是否已发生不利变化。

2、关于经营业绩。公司近年来业务板块出现较大调整。2018 年、2019 年上

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请公司补充：（1）按行业板块披露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并量化分析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2）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情况。

3、关于关联交易。公司 2018 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披露公司与关联方中能恒力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原因及合理性，列式 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具体采购、销售产品及金额明细，并说明上述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4、关于货币资金。据披露，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上海中能支付的 6 亿元博雅干细胞股权转让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8051.80 万元，短期借款 4.96 亿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 2.32 亿元，其他应付款 1 亿元。请公司补充：（1）说明公司目前是否存在流动性紧张，相关负债是否会出现逾期的情况；（2）说明公司收到 6 亿元股权转让款后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及后续转让款的支付安排。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及时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公司将根据上交所《问询函》的要求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